



第六十三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91(h)

全面彻底裁军

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载述自关于这个主题的上次报告(A/61/164)印发以来的最新进展以及秘书处和联合国有关机构向蒙古提供的援助。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裁军事务厅通过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科与蒙古和联合国有关机构进行了一系列协商,探讨如何巩固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蒙古一直追求国际承认并且将其无核武器地位制度化,其目的在于与它毗邻的两个国家——中国和俄罗斯联邦,缔结一份关于这种地位的法律文书,并且与其他核武器国家签署单独的一份议定书草案。蒙古已经在2007年9月提交一份关于无核武器地位的三边条约草案给中国和俄罗斯联邦。

在报告所述期间,国际原子能机构根据其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对蒙古进行了现场核查。在这方面,原子能机构的结论是,2007年蒙古已申报的核材料仍然用于和平用途。

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合作编写的题为“蒙古的经济和生态脆弱性”的报告的结论和建议,都已经并入2007至2011年期间的共同国家评估和所有五项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2007-2011)的结果和有关产出之中。为了贯彻报告的建议,开发署提供支助,侧重加强蒙古的经济安全和保护生态平衡。再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供投入促进蒙古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通过进行业务发展活动,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参与协助蒙古建立技术和人力资源,加强灾害管理。

* A/63/50。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1	3
二.	2-12	3
三.	13-17	5
四.	18	6

一. 引言

1. 大会在其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的第 61/87 号决议中请会员国继续与蒙古合作、采取必要措施巩固和加强蒙古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边界不可侵犯性、独立的外交政策、经济安全、生态平衡以及无核武器地位。大会请秘书长和联合国有关机构继续向蒙古在采取上述必要措施中提供援助。大会还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本报告就是根据该项要求提出的。

二. 与蒙古无核武器地位有关的活动

2. 自秘书长提出关于这个主题的上次报告 (A/61/164) 以来、裁军事务厅通过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科继续协助蒙古采取必要措施，巩固和加强其无核武器地位。该科组织联合国各部、方案、基金和机构咨询小组，召开了两次会议 (2008 年 1 月 30 日和 5 月 28 日)，交流旨在执行第 61/87 号建议中进行的活动的信息，同如何编写 2008 年秘书长关于这个主题的报告。来自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政治事务部、国际原子能机构 (原子能机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开发署)、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的官员以及蒙古的代表出席了这两次会议。

3. 蒙古继续积极争取国际社会承认其无核武器地位，并使这一地位制度化。办法是通过与其毗邻的两个国家——中国和俄罗斯联邦——签订一项关于这个地位的法律文书，并且与其他核武器国家签署一项单独的议定书，同时努力建立承认它的地位成为一项规范。

4. 在 2002 年初步接触之后，蒙古在 2007 年 9 月向中国和俄罗斯联邦提出了一份关于蒙古无核武器地位的三边条约草案。草案是根据蒙古在初步接触会议上提交给中国和俄罗斯联邦的一份条约的要点和它们提出的评论拟定的。草案原则上反映了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国际条约通常载有的基本条款，同时考虑到蒙古的特殊情况 (即与两个有核武器国家共有边界)。草案明确详细地表明蒙古的义务以及两个邻国的承诺。草案也讨论了如何进行合作加强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和平使用核能，核材料的实物保护，通报有关核的活动，以及预警核意外事件。像常规的无核武器区一样，草案也讨论了在没有必要设立常设机制的情况下，进行控制及核查的问题。还提出一项议定书草案，其目的是供其他三个核武器国家签署，以便尊重该条约并且促进其充分执行。

5. 许多双边和多边文件提到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这证明蒙古的这一地位已经获得国际承认并且进一步巩固，这已经成为一项规范。下列文件提到支持蒙古无核武器地位：

(a) 2006年9月11日至16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十四次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认为特拉特洛尔科、拉罗通加、曼谷、佩林达巴等条约设立的无核武器区和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是走向加强全球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积极步骤和重要措施。”);

(b) 2006年12月8日《莫斯科宣言》(“俄罗斯联邦重申其对五个核武器国家关于蒙古无核武器地位的安全保证的联合声明的承诺,并且认为,除了有助于加强核不扩散体制以外,这种地位还是在东北亚洲及以外地区建立信任的重要措施。”);

(c) 2008年4月10日至13日蒙古总理巴雅尔正式访问俄罗斯联邦结束时在2008年4月13日发表的《蒙古和俄罗斯联合公报》(“俄罗斯联邦作为核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重申蒙古加强其无核武器地位的努力,以及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1995年4月11日第984(1995)号决议给予蒙古的安全保证,这一保证反映在2000年10月核武器国家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联合声明中。”)。

6.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蒙古继续加强其边界管制,以便更好地侦察非法贩运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蒙古领土广袤并且与两个邻国共享很长的边界线。其独特的地理特征和稀少的人口对边界管理带来了严重的挑战,尤其是在对跨国犯罪,包括贩运与核有关的物品日益引起关切之际。为回应蒙古向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出的呼吁,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在2007年资助了一个项目,加强蒙古管制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进出口的技术能力。该项目的目的在于改善蒙古的进出口,侦测和查明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技术系统。因此,在2007年10月23日蒙古总统访问美利坚合众国期间签署了关于进行合作,防止非法贩运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政府对政府《谅解备忘录》。根据《谅解备忘录》,美利坚合众国将以提供设备和材料以及培训和服务的方式,提供技术援助,用于蒙古的进出口,以便侦察和阻截非法贩运特别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

7. 蒙古也继续提高对其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的认识。2008年3月28日蒙古外交部举办了圆桌会议,讨论蒙古无核武器地位和相关问题。蒙古向2008年4月28日至5月9日在日内瓦召开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出了一份关于无核武器区的工作文件(NPT/CONF.2010/PC.II/WP.1)。此外,蒙古还提交了一份题为“促进蒙古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的备忘录”(A/63/73-S/2008/297),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2008年蒙古无核武器地位联络中心与相关机构及负责特拉特洛尔科、拉罗通加、曼谷、佩林达巴等条约和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有关当局建立了正式联系。到目前为止,蒙古联络中心获得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和非洲联盟秘书处的积极回应。

8. 在报告所述期间，原子能机构按照其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在乌兰巴托蒙古废料储存设施同位素中心和蒙古国立大学核研究中心，进行现场核查活动。在这方面，原子能机构的结论是，2007年蒙古已申报的核材料仍然用于和平用途。此外，还就原子能机构按照原子能机构理事会2005年9月的决定，提出订正蒙古小数量议定书的提案，进行了磋商。

9. 2007年9月，原子能机构组织并派遣了放射性安全基础设施评估特派团到蒙古评估蒙古管制放射性安全的基础设施。在特派团结束访问时评估小组向蒙古政府提出了两项建议：(a) 加强核管制局的作用，以便它能够制定法规并建立直接通报安排，向负责的部长或甚至总理提出报告；和(b) 作为优先事项，采取措施，特别是为来自同位素中心和物理学研究所的辐照源，设计和建造安全而且有保障的放射性废料储存设施。为了贯彻这些建议，蒙古政府采取了若干步骤，加强了核管制局，并且加强了辐照源储存的安全。

10. 利用蒙古庞大的铀矿资源，并采用核能，是蒙古国际安全核方面和非核方面的两个问题。蒙古依赖进口石油，国内能源供应不足，迫切需要解决的都市空气污染，是导致蒙古政府拟定利用铀矿及核能的国家概念文件的一些因素。执行按部就班利用核能的政策，建造一座核电厂已经载列于千年发展目标中。这项政策是根据蒙古全面国家发展战略拟定的，并经2008年1月31日国家大呼拉尔（国会）通过。

11. 蒙古想要成为铀矿的开发、处理和出口国。蒙古也有兴趣采用核能作为比煤炭发电更为干净的能源包括热能来源。利用核能是确保蒙古可持续发展和国家能源安全以及改善人民生活水平的一个重要措施。附件2列举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国家中有核能力的国家已经表示有兴趣并且随时准备与蒙古合作，在蒙古领土上进行铀矿勘探、开采和冶炼，并且建立一座小型和/或中心核电站。

12. 蒙古认为它关于铀矿利用和采用核能的所有活动，都必须充分遵照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和其他国际接受的标准、规则和条例。因此，蒙古已经将其国家概念文件草稿提交给原子能机构，征求该机构的技术和法律协助。该机构已经答应派遣两个专家小组，对蒙古利用铀矿和采用核能的前景进行研究，作为原子能机构在这个新产生的合作领域提供的初级阶段援助。

三. 蒙古国际安全的非核方面

13. 由开发署支助执行，并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合作编写的题为“蒙古的经济和生态脆弱性”的报告的结论和建议，都已经并入2007至2011年期间的共同国家评估和所有五项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2007-2011）的结果和有关产出之中。

14. 开发署目前对蒙古提供支助，侧重加强蒙古的经济安全和保护生态平衡。这些项目强调千年发展目标，贸易、灾害管理和环境治理：

(a) 在基于 2008 年蒙古国会核可的国家发展战略的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开发署蒙古办事处正在支持蒙古政府制定千年发展目标筹资战略，这将有助于使其预算达成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减贫目标，同时协助调集外援达成千年发展目标。

(b) 在正在进行的贸易和人类发展促进包容性增长的项目下，开发署支助贸易部拟定侧重中期贸易/出口战略的人类发展项目。

(c) 开发署自 2002 年以来通过其蒙古灾害管理项目，支助灾害管理。2008 年 4 月签署了该项目第三阶段的项目文件。第三阶段将通过支助各级的，包括社区一级的能力建设，加强备灾和减灾，协助减轻和管理灾害，包括人为的灾害如化学物品溢漏。

(d) 在蒙古正在进行的环境治理项目下，开发署蒙古办事处正在支助现有机构的能力和治理环境问题的各项法律的技术评估，以便查明法律和机构职能重叠、漏洞和互相矛盾之处。项目的目的在加强各级部门间环境规划、建设和协调的能力，以及支助及时提交报告和贯彻联合国各项公约。

15.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供投入主要通过进行业务发展活动，促进蒙古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例如经社部在过去举办的许多国际技术合作讲习班，来自蒙古和其他国家的官员和专家参与，讨论社会发展和公共投资政策。

16. 2008 年 2 月，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在纽约会晤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时就蒙古矿业发展政策提出具体建议，其中包括组织政府官员到一些具有矿业迅速发展广泛经验的国家进行考察旅行，探讨矿业发展的影响和机会；就需求和期望提供技术咨询服；在蒙古举办讲习班探讨问题和政策，以及采取措施建立公共部门与外国投资者商谈的能力。

17. 联合国在灾害管理领域提供了大量的支助，导致设立了一个非军事的国家灾害管理机构，国家灾害管理署。自 2004 年和 2005 年以来，联合国灾害评估和协调待命小组备灾特派团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与蒙古政府就备灾的相关活动，包括自然灾害和禽流感的备灾情况，以及促进军民合作等事项，保持经常联系。

四. 结论

18. 1998 年大会一致通过关于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的第一个决议（第 53/77 D 号决议）至今已有 10 年。2007 年在建立无核武器地位 15 周年之际，蒙古总统那木巴尔·恩赫巴亚尔阁下写信给秘书长表示他对联合国坚决支持蒙古无核武器地位的深切感谢。正如本报告所述，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正在进一步巩固、制度化并且获得更广泛的承认。蒙古政府通报裁军事务厅，2007 年 9 月，蒙古向

中国和俄罗斯联邦提交了一份蒙古无核武器地位三边条约草案，作为 2002 年与两个国家初步接触的后续行动。此外，联合国各部门、方案、基金和机构一直协助蒙古应对其经济和生态脆弱性。秘书长希望，联合国提供的援助将进一步协助巩固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并且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平衡的增长，以及加强其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